

# 市人大常委会来新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

记者 王娟敏

昨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建和率有关部门来新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敏慧,副县长梁君陪同。

朱建和一行实地检查了澄潭街道、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海洋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法落实情况,并到澄潭综合应急救援站进行检查。

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朱建和听取了我县关于贯彻实施消防法情况的汇报,对我县贯彻执

行消防法情况表示肯定,认为我县思想重视,把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研究同部署;责任落实到位,强化属地管理,狠抓责任追究;整治有效,常态化定期开展专项治理,整治安全隐患;成效明显,消防安全工作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朱建和强调,要高度重视,常抓不懈。消防安全这根弦始终不能放松,消除侥幸心理,时刻把消防安全记在心上,把消防安全作为长期的重要任务来抓。要把握重点,预防在先。紧盯重点领域和

险多发点,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成果。要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做到责任层层递进,敢动真格;进一步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通力协作;进一步加强消防法的宣传教育,做好消防法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活动,持续加大执法和全民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全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管控机制,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锦上云山建设项目扬尘管控待加强



记者综合

日前,有群众来电反映,七星街道锦上云山建设项目存在明显的扬尘问题。记者随即前往实地进行调查。

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记者来到位于原上石演村拆迁地块的锦上云山建设项目现场。在靠近鼓山中学的南入口,记者看到,项目建设正处于地基处理阶段,大量挖掘出的泥土露天堆放,并没有按照相关环保要求,用防尘网对裸土进行覆盖处理。运送渣土的工程车进进出出,不时激起

阵阵尘土。记者留意到,整个施工现场仅有一辆洒水车来回作业,对渣土运输进行降尘处理。随后,记者来到演溪路临近锦绣华庭小区的北入口,只见运送渣土的工程车驶出工地时都接受了冲洗作业。从整个工地现场踏勘来看,扬尘问题目前主要集中在堆积裸土的处理上。

在工地现场,县蓝天办工作人员对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县蓝天办主任郑江玲指出,根据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相关要求,施工方必须做到“8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工地主要

道路100%硬化、工地裸露砂土100%覆盖、运输车辆100%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土石方及拆迁100%湿法作业、未施工土地100%绿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车辆100%达标。针对锦上云山建设工地未落实绍兴市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该办将于近期下发督办单,督促协调各个监管部门对该工地进行巡逻,加强监管。工程土方单位负责人徐直荣表示,根据上级部门环保要求,他们会将裸露土方用蓝色彩条布完全覆盖,车辆扬尘会尽量加大洒水车作业频率,按上级部门要求把扬尘控制工作落实到位。

守护好蓝天,需要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把好治气的每一道关卡。在此,记者希望锦上云山项目建设方切实抓好整改工作,以扎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全程环保施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党史回眸

1942年9月1日

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规定抗日根据地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中央代表机关及各级党委为各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

1982年9月1日—11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大会正式代表1600人,候补代表149人,代表全国3900多万党员。邓小平在致开幕词时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会通过的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提出分两步走,在20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大会通过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大会决定设立中央顾问委员会。

1990年9月1日

中国大陆兴建最早的高速

公路——沈大高速公路(沈阳至大连)正式通车。到2020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6.1万公里。

2009年9月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11年6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至2012年7月1日,我国基本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2011年9月1日

习近平出席中央党校2011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并讲话。他强调,学习和总结历史文化,借鉴和运用历史经验,是我们党一贯重视并倡导的做好领导工作一个重要的思想和方法。领导干部不管处在哪个层次和岗位,都应该读点历史,从中汲取有益于加强修养、做好工作的智慧和营养,不断提高认识能力和精神境界,不断提升领导工作水平。

## 公告

根据安排,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开通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信访举报。受理举报时间:2021年9月1日-9月20日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受理举报电话:0571-28806092;受理举报信箱:浙江省杭州市A170号邮政专用信箱。

## 严守“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 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 绍兴市2021年安全生产巡查公告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根据《绍兴市2021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市安全生产第三巡查组于8月30日开始对新昌县进驻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巡查时间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

### 二、主要任务

检查新昌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等情况,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巡查重点内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3.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4.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6.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7.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遏重大控较大攻坚战开展情况;

8. 安全生产执法和事故查处问责情况;

9. 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情况。

三、受理信访范围、方式和时间

### (一)受理范围

在巡查期间,巡查组受理反映涉及新昌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问题的来电、来邮。对其他与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请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反映。

### (二)受理方式

1. 第三巡查组受理举报电话:18157506003。

2. 电子邮件信箱:sxs\_awb@163.com。

(三)受理时间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来电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特此公告!

绍兴市安全生产第三巡查组

2021年8月26日

## 更正公告

我公司发布于2021年8月31日《今日新昌》第三版“新昌县鼓山中路及文体路有关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中1#标的新昌县鼓山中路118-1号一楼营业房的租赁期限更正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 今日新昌

权威媒体

- 遗失声明
- 拍卖公告
- 招标公告
- 法院公告
- 注销公告
- 债权公告

电话:86046188

##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 主流舆论阵地

- ◎ 电视·报纸·新媒体广告投放
- ◎ 公益·商业活动策划

经营事业部合作咨询热线:13967599777